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100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101 号) 9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5〕296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5〕297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5〕298 号) 3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

(粤发改价格〔2015〕639 号) 4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粤环〔2015〕86 号)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10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 号）要求，现就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深化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统一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区域间、级次间财力分布均衡度，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主体。针对当前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研究拟订措施予以解决，确保转移支付制度与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相衔接。强化省级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能，明确市县用好上级转移支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责任。

2. 坚持财力下沉，保障基层发展。坚持“压本级、保基层”，进一步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着力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 坚持奖补结合，发挥引导作用。在确保基本公平、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要的前提下，强化转移支付的激励引导效应，调动省以下各级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积极性。

4. 坚持规范管理，提高资金效率。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加强省对市县的指导和监督。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优化调整转移支付结构

（一）结合事权划分调整转移支付结构。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基础上，优化调整转移支付结构。除按规定由中央承担的事权以外，属于省级事权的，由省全额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应通过省本级支出安排，由省组织实施；属于省与市县共担事权的，由省与市县共同分担支出责任，省分担部分可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市县实施；属于市县事权的，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欠发达地区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存在财力缺口的，省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可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

（二）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进一步压减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强市县财政的统筹能力。争取在 2015 年底前，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或以上，并在以后年度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逐步形成以均衡地区间财力分布、由市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合理适度的转移支付结构。

（三）扩大转移支付支出规模。进一步加大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给予欠发达地区和基层政府倾斜支持，促进省内横向和纵向的财力结构均衡。通过转移支付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改善地区间支出均衡度，逐步提高粤东西北地区支出占全省地市（县）级总支出的比重，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通过转移支付下沉，改善级次间支出均衡度，逐步提高县级支出占全省各级总支出的比重，不断增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能力。

三、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一）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以保障性转移支付、激励性转移支付、生态地区转移支付、特殊困难地区转移支付为主体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保障性转移支付、生态地区转移支付和特殊困难地区转移支付总额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应保持在 60%以上。

（二）发挥保障性转移支付的托底作用。将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固定数额补助、结算补助以及有专门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等纳入保障性转移支付范围。保障性转移支付以“保基本”为导向，确保市县既得利益，保障欠发达地区市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持政权正常运转的财力需要。

（三）加强激励性转移支付的引导效应。实施协调发展奖、财政增收奖等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并结合经济社会形势发展，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和因素指标。激励性

转移支付以“强激励”为导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激发和调动市县的积极性，引导市县完成“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目标任务。

（四）完善生态地区转移支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地区实施奖补结合的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实施横向和纵向的考核评价，将资金分配与考核结果适当挂钩，引导和督促生态地区落实推动当地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

（五）加大对特殊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倾斜。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扶贫开发重点县等“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基础薄弱、自然地理条件较差等实际情况，增加省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财力困难地区 and 资源枯竭城市等的转移支付。特殊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及保障性转移支付对“老少边穷”地区实施倾斜支持，确保上述地区人均获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

（一）清理整合现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没有合理设立审批依据、经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在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中发现明显违规问题的专项转移支付，坚决予以撤销。结合税费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有关领域的经费。对于设立期限已满，原定政策目标和任务已完成的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执行到期收回的规定。对零星分散、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严格控制省级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有专项的不新增专项”的原则，至 2016 年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压减至 60 项以内。对确需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二）严控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设立的转移支付项目外，原则上省级不再新增设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确需新设立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须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报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新设专项应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政策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实施计划、分年度资金安排、设立期限、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并相应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实行“一年一定”，不再固化安排，到

期后仍需要继续安排的，应经过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后再按程序报批。

(三) 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凡属“小、散、乱”，效用不明显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专项转移支付，坚决予以取消。对因价格改革、宏观调控等而配套出台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应明确执行期限，到期取消。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应控制资金规模，突出保障重点，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对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防止出现补助机制模糊、难以落实或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

(四)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一个专项转移支付应有且只有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对一个专项有多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进行整合归并，不得变相增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政策目标、部门职责分工、资金补助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办法、资金拨付程序、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要求、信息公开等内容，逐步达到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申报审批程序唯一等要求。需要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的，应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补助对象应按照政策目标设定，并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个人、企业等分类，便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 逐步取消市县资金配套要求。在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基础上，除按规定属于省与市县共担事权外，省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再要求市县政府承担配套资金。省与市县共担事权的支出责任，要依据公益性、外部性等因素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分担支出责任的标准或比例。根据各地财政状况，同一专项对不同地区可采取有区别的分担比例，不同专项对同一地区的分担比例应逐步统一规范。

五、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一) 探索建立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和市民化政策梳理。对按因素法分配、受益范围涉及地区居民的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配资金时应考虑市县的常住人口等因素，并与当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情况适当挂钩，客观反映市县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运用其他涉及人均水平的相关指标分配资金时，人口数应有针对性地考虑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和财政供养人口等数据进行

计算。

(二)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原则上采用因素法、公式化分配，科学设置分配的因素及权重，充分考虑转移支付性质和各地区实际情况，促进实现地区间财力分布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性转移支付和特殊困难地区转移支付主要采用市县的人均可支配财力水平、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水平、基本财力保障需求等指标，以及人口、辖区面积等客观因素核算分配。激励性转移支付可以有针对性地设立考核指标体系，与市县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以及加强财政管理等情况适当挂钩，结合上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核算分配。

(三) 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严格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体要求，明确部门职责，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不得负责资金分配。专项转移支付一般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进行分配。对用于重大工程、跨市县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选择性、竞争性、外部性较强的重点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实施项目库管理，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客观因素，确定合理权重，按照科学规范的分配公式计算并切块下达市县，按规定层层分解下达到补助对象。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可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逐步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组织评价、群众参与的分配机制。

六、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一) 加强预算编制。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项目、分地区编制预算。省级下达的财政转移支付必须纳入市县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由市县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二) 及时下达预算。加强与市县预算管理的衔接，省财政部门应将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其中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市县应将预计数全部编入本级预算。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外，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到市级和财政省直管县，专项转移支付在 60 日内下达到市级和财政省直管

县。市级政府接到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所辖区县。

（三）推进信息公开。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应在提交省人大审议的年度预算报告中予以说明，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市县政府应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在提交同级人大审议的年度预决算报告予以中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各级财政部门应主动将财政转移支付的设立依据、管理办法、资金规模、分配结果、用途项目、用款单位、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在具体管理中应作为一个专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七、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监督检查，将市县、部门自查，财政巡查抽查和审计监督等结合起来，切实防止民生等重点支出被挪作他用。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每年监督检查的比例应达到当年转移支付资金总量的 10% 以上。省审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加强对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审计监督。

（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的管理，建立健全市县、部门和用款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以及第三方独立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逐步扩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范围，原则上全部转移支付资金均应实施绩效自评，超过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实施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和可信度，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相结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加快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一）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省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责，明确市县政府用好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推

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责任，促进实现财力与事权相匹配。

（二）推进财政省直管县等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完善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相关制度，适当扩大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范围。在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逐步核算到县级的基础上，通过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发挥扁平化管理的优势，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试点县，省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直接到试点县，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实施对市县财政管理的综合绩效考核。根据中央对地方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的要求，省财政部门对市县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提高各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在改进自身管理的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县级财力均衡度的宏观调控，提高市辖区基本财力保障水平。

（四）完善市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参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和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结合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市对下转移支付结构。对省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市级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筹用于相关重点支出；对省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市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级安排的相关专项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配合

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利益调整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确保相关改革落实到位。各地政府承担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转移支付制度建设、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拨付，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和管理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申报管理、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查处转移支付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并根据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开展相关制度廉洁性审查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 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1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确保新形势下全省粮食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一）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我省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和第一粮食销区。近年来，随着人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全省粮食消费量和外购粮食数量不断增加，广大城乡居民对粮食消费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粮食安全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惠民生的重要工作抓好落实。

（二）落实市县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地方粮油储备规模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规范地方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完善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体系，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军需民食。积极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快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培育多元化粮食市场主体，提升粮食产业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粮，强化粮食领域监管，维护粮食顺畅有序流通，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省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备粮油管理、市场调控、应急保供以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推进落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组织实施粮食进口计划，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会同省粮食局制定实施粮食仓储物流发展规划。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做好粮食直补、仓储、物流、质检体系建设等财政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指导市县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省农业厅负责督促各地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指导和服务粮食生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污染防治工作。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协助解决粮库建设用地问题，并会同省农业厅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省农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和粮食质量的监督检查。农发行广东省分行负责支持协调地方各级粮油储备信贷资金需要及政策性用粮贷款安排。其他涉粮部门和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履行好各自工作任务。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各地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明确行政区域内粮食种植面积底线，完成省每年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等指标。要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积极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做到“占优补优”，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生态综合治理，抓好土壤污染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公共服务平台，避免耕地流转过程中的“非粮化”。加大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审计及违法用地问责力度。

（二）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攻关与示范，促进粮食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田间水利、中小型灌区改造等工程。各粮食产区要切实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稳定和增加粮食产量；建设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努力提高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积极推进粮食作物种业产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研发农业节能技术、化肥农药减施肥技术及快速降解农膜，推广节能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和有害生物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粮食生产者手中，提高种粮比较效益。积极培育种粮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市场信息传导机制，稳定粮食价格和粮食生产者市场收益。根据粮食种植布局和交通条件，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收购。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打白条”和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三、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

（一）发展粮食产销合作。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鼓励粮食企业与粮食产区建立多层次、多形式、更紧密的产销合作关系，巩固和拓展粮源渠道，进一步做好“引粮入粤”工作。支持企业到粮食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积极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粮食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密切与泰国、越南、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粮食生产和进出口合作，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全省粮食供需平衡。

（二）完善粮食物流网络。配合国家跨省“北粮南运”物流通道建设，加强广州、深圳、汕头、东莞、湛江等沿海（江）港口粮食码头建设和改造，配套中转仓容和物流设施；加强铁路沿线和公路交通枢纽项目粮食物流设施建设，提高铁路和公路粮食接运能力。3年内，在粮食物流与加工能力较强的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区，建成集粮食仓储、运输、检验、交易、加工、配送、信息等现代粮食物流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粮食物流加工集聚区。实施粮食流通“四散化”（散装、散运、散卸、散存）工程。推进粮食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和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强化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价格发现、电子商务、信息传递和商品配送等功能。鼓励和引导粮食企业推进农超对接，发展连锁店、配送中心及电子商务，参与粮食交易信息平台、物流中心建设。培育一批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进一步提升广州、汕头、佛山、东莞、湛江等区域性大型综合粮食批发市场功能。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乡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完善粮油供应体系。实施“互联网+粮食”战略，以库存粮食识别代码为技术载体，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稳步推进“智慧粮食”建设。

（三）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骨干粮食企业以资本运营和

优势品牌为纽带，整合优化行业资源，组建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科研等于一体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支持粮食企业提高品牌竞争力，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发展多元化经营。推进军粮供应、应急、放心粮油、成品粮油储备、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的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十三五”期间建成一批“五位一体”粮油供应网点。完善粮油加工体系，推进主食产业化。整合粮食产业链，促进粮食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粮食产业化水平。鼓励企业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食产品。引导和规范粮食经纪人以及多元化粮食企业健康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营量大、辐射带动面广的粮食企业，作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的骨干力量。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适应形势发展要求，通过完善机制、整合资源、优化管理、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实现做大做强做优。

四、加强粮油储备应急和仓储体系建设

（一）完善地方粮油储备体系。坚持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储备规模和完成时限，抓紧充实地方粮油储备，新增储备任务在 2015 年底前至少落实到位 40%，2016 年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在保证口粮品种储备比例不低于储备规模 70% 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地方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促进应急储备和周转储备相结合、储备品种和消费需求相结合、常规储备和动态储备相结合、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承储相结合，构建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及时足额安排地方粮食风险基金，与粮油储备规模和市场调控相配套，切实保障地方储备粮保管、轮换价差、贷款资金和利息等支出需要。创新和完善地方粮油储备管理机制，确保储备粮油储得进、数量实、质量好、用得上。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油储备新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推动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和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制度。

（二）加强粮油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各地要将粮库建设项目纳入同级政府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加快征地和项目审批进程。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成我省粮食仓储设施新建、“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任务，尽快建成与本地区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适应，满足本级储备任务要求、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粮食仓储体系。纳入 2015 年中央投资补助计划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2016 年底前必须完成建设任务；纳入 2015 年“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任务的，2016 年秋粮上市前完成建设任务。2018 年底前，全省各级要完成建设与本级储备粮规模相匹配的储备仓容。鼓励配置先进适用的仓储作业设备，推进生态粮库、智慧粮库建设，提高粮库管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和落实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制度，加强国有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数量不减少、功能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补建；确需迁建的，须先建后迁。

（三）完善粮食应急体系。2017 年底前，各地要建立健全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广州、深圳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至少配设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大中城市和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 10—15 天的市场供应量。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

五、加强监测监管

（一）加强粮情监测预警。认真落实粮食统计制度，完善监测网络，优化监测手段，进一步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及时全面掌握粮食生产、流通、消费信息，跟踪了解国内外粮食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分析和应对。以“机构成网络、监管无盲区、监测全覆盖”为目标，“十三五”期间逐步建成以广东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为骨干，区域性粮食质量监测站为基础，县区检化验机构和储备粮库、大型粮食批发市场检化验室为辅助，布局合理、梯次配置的粮食质量监测体系。

（二）强化粮食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强化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粮食流通顺畅、市场供应有序、质量安全可靠。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地域间、部门间粮食监管协作，明确部门责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粮食执法装备建设，灵活运用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粮食库存检查。加强储备粮质量监管，健全和落实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保证储备粮质量安全；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抽查，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品质测报、质量调查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力度；土

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建立健全粮食产地可溯源标识制度，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粮食收购和市场秩序监管，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2018 年底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推进粮食经营者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增强粮食经营者自觉守法和诚信意识。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以预防为主，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粮食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粮食调控机制。有效发挥粮油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严厉打击粮食走私。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考核。按照《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加强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对认真履行责任并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因不履职、不尽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等对粮食市场或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落实好国发〔2014〕69 号文以及本意见的各项要求，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粮食局，由省粮食局汇总报省政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宣传工作，支持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爱粮节粮教育，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反对粮食浪费行为。加强粮食文化建设，增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软实力。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 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5〕2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16 日，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在巴西圣保罗举行。我国代表团 32 名选手参加了 29 个项目的比赛，共取得 5 枚金牌、6 枚银牌、3 枚铜牌和 12 个优胜奖的优秀成绩，实现了金牌零的突破，是中国代表团参赛以来的最好成绩。其中，我省 14 名选手参加了 12 个项目的比赛，取得了 2 枚金牌、3 枚银牌、2 枚铜牌和 5 个优胜奖，所有参赛选手均获奖，奖牌总数占全国的一半，为中国代表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祖国争得了荣誉。根据有关规定，为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现对我省获奖选手及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具体如下：

一、对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张志坤等 3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对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钟建伟等 4 名同志、铜牌获得者林洪伟等 2 名同志、优胜奖获得者冯俊杰等 5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对在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陈立准等 56 名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左致宇等 8 名技术翻译，以及有关技校领导和教师冯为远等 13 人，给予通报表扬。

四、对在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等 5 所参赛选手所在学校、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 14 个广东选拔赛承办单位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4 个组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五、对入围集训选手关天尚等 50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其在现有职业资格基础上晋升一级职业资格。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推

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希望广大企业职工和有关院校学生向获奖选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进取，掀起学技能、练本领、创一流的热潮。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营造尊重技能人才、鼓励创新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实现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广东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广东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名单

一、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3 名）

（一）数控铣项目

张志坤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二）制造团队挑战赛项目

林春泷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钟世雄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二、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4 名）

（一）制冷与空调项目

钟建伟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二）CAD 机械设计项目

谭伟创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三）机电一体化项目

谢 坤 中山市技师学院教师

郭杰钊 中山市技师学院教师

三、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 (2 名)

(一) 信息网络布线项目

林洪伟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二) 综合机械/自动化项目

方汉宏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四、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 (5 名)

(一) 网站设计项目

冯俊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二)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马韦欣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三)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

李群嘉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四) 电子技术项目

欧育豪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五) 塑料模具工程项目

黄灿杰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五、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教练 (56 名)

(一) 网站设计项目

陈立准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李 骞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罗冬阳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陈 昀 深圳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二) 汽车技术项目

王兆海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三)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徐伟雄 深圳技师学院系主任

李红兵 深圳市乙正形象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刘聪聪 深圳市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刘有泉 深圳市里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谢 臻 深圳技师学院广告专业主任

(四) 制冷与空调项目

高华增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李 川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叶翠安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实验师

赵先美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授

黄光耀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冼星文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技师

(五) CAD 机械设计项目

赵勤德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温广云 欧特克公司广州大区工程师

黄 奕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技师

林泽生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技师

刘 洋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技师

(六)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

田 钧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刘崇春 广州市玺鲲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宗浚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技师

刘华正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技师

黄道金 广州初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七) 电子技术项目

王为民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赵祚喜 华南农业大学博士

王云汉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赖友源 广东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师

(八) 综合机械/自动化项目

谢晓红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陈令平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张 振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张国华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王志海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九) 塑料模具工程项目

宋小春 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李 明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林新波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李伟国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技师

张炼兵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十) 机电一体化项目

黄伟明 广东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高级工程师

宋 建 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

魏海翔 中山市技师学院高级工程师

(十一)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项目

曹小萍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林天升 广州容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林若尘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讲师

(十二) 信息网络布线项目

刘志勇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吴多万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十三) 数控铣项目

林金盛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练振达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谢海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技师

(十四) 制造团队挑战赛项目

陈建立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温树彬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李业校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陈泳桓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十五) 印刷媒体技术项目

杨广义 深圳技师学院技师

六、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技术翻译 (8 名)

(一) 印刷媒体技术项目

左致宇 海德堡深圳印刷媒体技术中心高级讲师

(二) 美发项目

李秋玲 广州标榜美发美容培训学校教师

(三)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李 莎 深圳技师学院应用设计系教师

(四) 制冷与空调项目

林小越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五) CAD 机械设计项目

黄 鑫 广东三向职业培训学院所所长

(六)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

刘 优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

(七) 综合机械/自动化项目

黄珍媛 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

(八) 塑料模具工程项目

李克天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七、相关单位 (23 个)

(一) 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单位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中山市技师学院

(二) 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承办单位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广东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

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

广东省工程图学学会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广州白云工商技师学院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东莞市技师学院

(三) 有关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相关个人 (13 名)

冯为远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葛步云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讲师
李志强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师
欧运娟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讲师
刘新林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夏 青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汤伟群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院长
张利芳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黄丹凤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讲师
陈凤贞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讲师
陈静君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讲师
黎德良 深圳技师学院院长
郭敏雄 中山市技师学院院长

九、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入围集训选手 (50 名)

(一) 瓷砖贴面项目

关天尚 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学生

杨泽麒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学生

（二）砌筑项目

林晓滨 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学生

（三）印刷媒体技术项目

钟启田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孙秀彬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黄映和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许晓桂 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四）制造团队挑战赛项目

梁土珍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职工

王 建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职工

（五）数控车项目

傅升华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职工

曾浩杰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郭广海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职工

（六）数控铣项目

陈鑫鹏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王家桑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学生

（七）时装技术项目

李浩栋 广州白云工商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何芸芸 广州白云工商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八）电气装置项目

李炎波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九）汽车技术项目

覃程林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十）汽车喷漆项目

陈嘉文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学生

（十一）车身修理项目

温梓太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学生

（十二）网站设计项目

吴梓铭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郭 仁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十三) 餐厅服务项目

姚晓玲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学生

(十四)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魏晓虹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方悦芝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方少玲 深圳技师学院学生

(十五) 制冷与空调项目

杨嘉俊 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学生

李大仁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袁民科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黄展鹏 从化市技工学校学生

卢伟伦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十六) CAD 机械设计项目

何永辉 广州市技师学院学生

叶健荣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卢 岳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袁永烨 广州市技师学院学生

(十七)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

邹 强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梁建明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刘瑞韬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十八) 电子技术项目

陈嘉毅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杨培林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十九) 综合机械/自动化项目

肖军生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唐培强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二十) 塑料模具工程项目

张志斌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林钦斌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陈新兴 广东省惠州市技师学院学生

(二十一) 信息网络布线项目

蔡高弟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二十二) 机电一体化项目

邓燚祯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学生

叶子进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学生

(二十三)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项目

蔡旭菱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学生

(二十四) 工业控制项目

魏志辉 东莞市技师学院学生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 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5〕2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加快项目预算批复和下达。本级财政支出原则上列入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在预算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在预算批准后 30 日内下达。属于先预付后结算的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预下达，预下达比例不低于预算的 90%，其余资金下达时间不迟于当年 9 月 30 日。需要实行年终清算的项目，待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在决算前办理结算或纳入下年度资金抵扣。跨年度实施项目需分年度编制预算，根据开工条件对确需安排项目制定分年度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列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已下达的部门预算除必须

的运转性项目支出外，1—10 月执行进度低于 80% 的，可由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收回预算统筹，收回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二、加强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重点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属于按标准补助的民生资金，按照规定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或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设专项的部门不新设专项”的原则，清理整合各类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需要，会商财政部门在规定的专项资金中细化安排具体支出，各具体支出不单独作专项资金列科目。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部门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预算实行“一年一定”，不再固化安排，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对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

三、加强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

推进部门经费统筹管理，结合零基预算要求，健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除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外，逐步取消项目支出中用于本部门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规范专项资金设立，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项目一般不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不同专项资金间安排项目的监控，建立专项资金查重机制，已有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其他财政资金原则上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一般不重复安排支出。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基金管理 etc 市场化运作模式。对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专项资金，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补助方式，防止出现补助机制模糊、补助机制难以落实或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

四、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

从 2016 年起，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适当压缩对其下年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安排规模。对于年末存量资金占比率高于规定比例或每季度存量资金变动呈增加趋势的地区，相应压缩对其下年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部门主管资金（包括主管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等）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对年度终了仍留存在财政未下达的，原则上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并可按照一定比例核减该部门的下年度预

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的，结转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已下达到部门的资金，结转金额超过当年项目支出一定比例的，可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部门自有账户中预算结余资金或预算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应在 2015 年底前清理完毕；确需使用的，原则上应在 2015 年底前用款，其余资金统一收回统筹。

五、加强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

优先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并按规定方式将政府性债务转换为非政府性债务，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压力，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对将存量债务转化为 PPP 项目积极性较强的地区，在统筹安排债券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落实责任，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工作落到实处。加快建立信息定期统计制度，认真分析资金整合、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等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明晰权责。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对未按规定达到考核指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 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 年 6 月 16 日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内容，也是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举措。

（一）总体目标。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要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考虑预算管理制度、中期财政规划、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近期目标是：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取得明显进展，初步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长远目标是：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更加成熟，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主要原则。

全面统筹。通过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等，构建起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总体框架。

分层推进。以项目、科目、部门、政府预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各类收入、增量与存量、编制与执行等为切入点，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远近结合。既要立足当前，解决目前预算执行偏慢、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居高不下的突出问题，把盘活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又要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改革创新。既要善于总结和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用改革创新方法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又要通过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促使各级政府和部门主动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依法依规。既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又

要对地方先行先试予以必要授权，推动修改相关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二、具体措施

（一）推进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

加快项目预算批复和下达。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批复、下达并拨付资金。加快据实结算项目下达进度，一般采取当年列入部门预算或上半年预拨、下年清算的方式。强化年度预算理念，项目跨年度实施的，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分年下达预算。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同级财政可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加强项目库管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规范项目设置，做细做实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二）推进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重点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既要统筹安排当年预算资金，也要加快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加快推进科技资金优化整合。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将目前分散在各部门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

推进教育资金优化整合。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优化各级政府教育资金支出方向。新增教育经费主要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推进节能环保资金优化整合。按照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现有节能环保领域资金按照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监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修复治理、生态恢复保护等六类进行统筹整合。

推进涉农资金优化整合。进一步深入推进各个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逐步将涉农资金整合为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

社会发展、扶贫开发等六类，突出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

推进医疗卫生资金优化整合。逐步将医疗卫生领域资金整合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三类。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并实行统一管理。尽快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整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计划生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推动修订重点支出挂钩相关法律。推动尽快修订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领域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三）推进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

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对中央基建投资、中央科技资金等切块管理的资金，应加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协调，按照统一的预算管理流程进行编制。对中央基建投资、中央科技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其他财政资金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重复安排支出和固化投向。对少量的中央基建投资、中央科技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除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外，逐步取消项目支出中用于本部门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严格控制每个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在调整优化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基础上，项级科目下一般不再拆分成不同的专项资金。

推进跨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对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资金相应列入其部门预算；确需分解为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应按照项目和资金性质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的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

推进部门职责调整和整合。深化机构改革，理顺部门间的职责划分，优化政府机构职能配置和 workflows，加强政府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未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收入项目，除国务院批准的个别事项外，

三年内逐步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述基金转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且收入规模增加的，支出规模原则上相应增加。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

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6 年调入比例达到 19%，并逐年提高调入比例。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推进专项收入统筹使用。三年内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2016 年先行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草原植被恢复费、海域使用金等专项收入专款专用，相应推动修改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新出台的税收收入或非税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五）推进跨年度预算的统筹协调。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冲减赤字、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等方式弥补，如仍难以平衡，省级以上政府可以在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实现平衡，市、县级政府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卫生、社

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试点。对列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项目资金，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各部门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在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中央部门 2016—2018 年滚动财政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一般不得规定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部门、行业规划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六）推进规范各类收入及其统筹使用。

加大各类收入统筹使用的力度，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清理、整合和规范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逐步建立税收收入为主导、非税收入适当补充的收入体系。

清理压缩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结合税制改革，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改为税收。对决定取消、归并、调整的政府性基金，及时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对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收入规模等，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从严控制设立收入项目。一般不新设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如有必要筹集收入或调节经济行为，主要依法通过税收方式解决。个别需要新设立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项目的，应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并明确征收期限。

（七）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要求，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等各类存量资金。

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地方各级财政

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已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存量资金，要结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推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 5%。

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从 2016 年起，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其中，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对其下年转移支付规模；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规模。

（八）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

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既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又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为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严格控制代编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级财政应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及时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逾期未下达的，收回同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中央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地方应足额编入本级预算，并及时组织实施。严格预算调整，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应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快已定政策的预算执行，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等已定政策要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及时下达预算。

（九）推进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

加大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结合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对尚未使用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资金，一律纳入预算管理，与新增债务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一般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资金纳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与该项政府性基金统筹用于对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探索提前下达地方政

府债务新增限额，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加快发行进度。

加强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的统筹协调。加快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发行进度。库款较高的地区，可以根据库款余额适当控制债务发行的规模和节奏，促进库款管理与债务发行有机结合。

（十）推进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属于中央事权的，尽可能由中央本级支出安排，中央直接实施，并加强对项目遴选和执行的控制；属于地方事权的，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中央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对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并将具体资金分配权、项目确定权交给地方，中央侧重加强监管。

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对整合后的专项转移支付，应逐项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配办法一致、审批程序唯一、资金投向协调。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的统筹，减少执行中的预算级次调整。

探索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新方式。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推动地方先行先试。通过对地方予以必要授权或修改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地方政府在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面先行先试。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结合本级安排的相关专项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作为、主动配合。财政部要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切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信息定期统计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定期统计制度，认真分析资金整合、预算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送财政部。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对未按规定完成的，要严肃

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明确权责。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查处直接当事人，还要追溯追查申报、审批等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除法定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5〕2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完善城乡流通网络，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做大做强商贸服务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一）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以创新开展“广货网上行”活动为抓手，整合生产、销售和第三方服务等全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支持利用信息技术促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传统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将“广货网上行”官网打造成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大力推进农村地区及农产品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管理配套措施。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管理。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 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

(二) 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发展。以托盘标准化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 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 打造一批跨区域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 加快推进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将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布局纳入城乡规划, 总结推广广州、东莞市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经验,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 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和仓储企业转型升级,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 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 促进连锁经营发展。以电子商务、信息化及物流配送为依托, 推进发展直营连锁, 规范发展特许连锁, 引导发展自愿连锁。以提高连锁经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连锁经营效率为核心,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开设连锁店, 建设配送中心, 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 推动连锁经营向更广范围、更宽领域发展。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 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引导便利店、综合服务社等业态进入社区和农村, 规范和拓展代收费用、代收货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超市、便利店等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

二、完善现代流通基础设施

(四) 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现代流通网络。加强商业网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 促进大型商业网点合理布局, 加快构建农产品、工业品双向畅通的流通网络。制订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 对纳入目录的项目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 打造不同层级的商贸城市、商业中心群、大型购物中心和城市商业功能街区, 促进消费集聚。引导大型流通企业进农村, 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于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五) 促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发挥各地优势和产业特色, 大力推进专业市场和市场集群升级改造, 支持年交易额超百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对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 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商业模式创新和信息化应用,

拓展商品展示营销、研发设计、品牌孵化、检测回收、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商务服务等功能。重点培育建设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构建“国际采购—进口—销售”一体化现代交易平台。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加强批发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切实解决批发市场物流配送难的问题。

（六）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大财政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产地集配中心、标准化冷库以及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农超、农餐对接，推进农产品直采直购，完善产销衔接体系。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做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培育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

（七）加快居民生活服务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对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规划标准，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的政策。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公益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加快培育一批龙头家政服务企业，健全养老护小型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扩大家政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餐饮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粤菜标准体系框架结构》等地方标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积极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

（八）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鼓励商业企业运用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商业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倡导绿色消费。逐步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划布局，积极鼓励相关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

三、深化内贸流通支撑体系建设

（九）创新内贸流通管理体系。健全内贸流通行政管理的权力清单、部门的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流通管理体制。推动流通行业协会改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充分发挥其连接政府与企

业的纽带作用。支持广州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专业批发市场、零售、会展、生活服务业等传统流通领域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商贸物流、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创新发展，探索建立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深化监管方式改革，形成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带动全省流通业改革创新。

（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引导优势流通企业采取参股、控股、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落实国家推进国有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有关政策，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发展。督促达到标准的流通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对商贸企业综合授信额度。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物流及售后服务网络。各地要建立重点流通企业台账服务制度，对促进地区消费贡献突出、营业额排名前列的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物流配送等企业，采取挂点联系和“一企一策”等方式，协调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

（十一）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4〕919号），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平台优势开展贸易洽谈、展览展销、采购对接、购物促销、电子商务等服务。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优质的咨询和推广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完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

四、实施扩内需、促消费工程

（十二）继续办好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依托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省市联动，每年举办不少于600场消费促进活动，各地至少在当地举办2—3场规模较大的促销展销活动。鼓励创新促销方式，支持“商文结合”、“商旅结合”、“商娱结合”、“商展结合”。拓展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医疗保健、体育健身、信息消费等。公安、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流通企业举办各类促销活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举行。

（十三）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和模式创新。加快推动高新产品进入消费领域，引导生产企业研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促进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置换等联展促销活动，研究制定鼓励性的新能源汽车应

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补助政策。鼓励“网下体验、网上下单”或“线上营销、线下成交”相结合的新型消费模式。支持发展信用消费，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加强银商合作，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

(十四) 建立和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监测体系。做好消费指标分析，加强信息、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等领域的消费情况分析。充实样本企业数量，优化样本企业结构，拓展稳定的统计数据来源。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引导，提高市场调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五、切实改善营商环境

(十五) 降低流通企业营商成本。继续实施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行动计划，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完善公示制度，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工商用水同网同价政策全面实施。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规范银行卡业务市场，促进收单机构合规经营，切实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相关规定。

(十六) 消除区域市场壁垒和行业垄断。着力破除市场壁垒，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排除、限定竞争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变相限定单位或个人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重点整治设置地区封锁、阻碍商品自由流通等行为，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规定歧视性价格等行为。

(十七) 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减少执法层次，实现市场监管与执法重心下移。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和职责，推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城市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推行在线监管、信用监管、溯源监管等现代监管模式，重点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监管。完善网络商品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源头追溯、质量担保、损害赔偿、联合办案等制度，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十八) 加快商务信用建设。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整合公安、工商、税务、质监、金融、卫生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全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企业建立基于诚信交易单数、纠纷处理等指标为基础的信用等级评价，引导零售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

等消费体验评价。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具备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综合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国内贸易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百城万店无假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正版正货承诺等活动，发挥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单位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诚信文化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实际抓紧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各地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并上报省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以创新“广货网上行”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将“广货网上行”官网打造成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电子商务标杆企业。深化农村地区及农产品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逐步建立农村电商发展支撑服务体系。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局、金融办、供销社、人行广州分行、邮政管理局等（排首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持续实施
2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管理配套措施。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3	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省工商局	持续实施
4	以托盘标准化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邮政管理局等，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	持续实施
5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启 动
6	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等	持续实施
7	大力推进专业市场和市场集群升级改造，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和信息化应用，拓展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建设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检验检疫局、广东证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等	持续实施
8	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加强批发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解决批发市场物流配送难的问题。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持续实施
9	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做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培育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国税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0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标准，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的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实施
1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积极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的发展。	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启 动
12	健全内贸流通行政管理的权力清单、部门的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流通管理体制。	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法制办等	持续实施
13	落实国家推进国有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有关政策，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发展。	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14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对商贸企业综合授信额度。	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	持续实施
15	建立重点流通企业台账服务制度，采取挂点联系和“一企一策”等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	持续实施
16	积极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完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	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	持续实施
17	举办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创新促销方式，拓展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医疗保健、体育健身、信息消费等。	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旅游局等，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8	引导消费结构升级，促进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出台鼓励性的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补助政策。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19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启 动
20	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6 年 底 启 动
21	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	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	持续实施
22	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	持续实施
23	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重点整治设立地区封锁、阻碍商品自由流通等行为，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规定歧视性价格等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国税局等	持续实施
24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和职责，推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推行现代监管模式，加强对重点行业和新兴领域的监管。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商务厅、省编办、省公安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国税局等，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	持续实施
25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规范价格行为，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6	积极建设商务诚信体系，推动建立信用等级评价，引导开展消费体验评价，鼓励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价。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诚信文化氛围。	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海关广东分署、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等	持续实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粤发改价格〔2015〕639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 号）精神，为适应国家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变化，以及我省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要求，合理疏导成品油价格变动对道路旅客运输成本的影响，保护旅客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修改完善我省道路客运（农村道路客运除外）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

一、联动目的

建立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有效应对成品油价格变动，保持道路客运票价基本稳定，合理疏导成品油价格上涨对道路客运成本的影响，保护旅客合法权益，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联动原则

按照“保持稳定、同向联动、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燃油附加费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即保持道路客运车型运价及联动代表油品基数价格稳定，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与成品油价格涨跌作同向调整，兼顾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合理分担燃油价格上涨影响运输企业增支成本。

三、联动方法

（一）代表油品及联动条件

以国 V 标准 0# 柴油为代表油品，5.87 元/升为基数价格；当我省公布的国 V 标准 0# 柴油每升最高零售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基数价格的 0.6 元时实施联动并计收旅客燃油附加费；当我省公布的代表油品最高零售价格低于基数价格 5.87 元/升时，停止联动。

（二）联动周期及联动标准

联动周期不少于三个自然月；在联动周期内国 V 标准 0# 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上涨或下跌 0.6 元/升，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联动标准每人公里相应上调或下调 1 分钱；同一联动周期内国 V 标准 0# 柴油每升最高零售价格变动幅度不足 0.6 元整数倍的部分，纳入下一联动周期滚动计算。

“联动周期”是指油价变动幅度符合联动条件要求，相邻两次调整燃油附加费标准的间隔时间。

（三）计算公式

燃油附加费 = 旅客运输计费里程 × 燃油附加费标准

燃油附加费尾数按“三七作五，二舍八入”保留到“角”位计入旅客票价。即每张票的燃油附加费起码金额为 0.5 元，尾数为 0.1、0.2 元时舍去，尾数为 0.3、0.4、0.5、0.6、0.7 元的按 0.5 元计算，尾数为 0.8、0.9 元的进整为 1 元。

四、燃油附加费标准的公布及实施

1. 当代表油品最高零售价格变动幅度达到调整或终止油运联动条件时，燃油附加费标准和具体执行时间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交通运输厅并通过其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当燃油附加费标准上调时，各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旅客票价；需要调整旅客票价的，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相关工作并同步实施。当燃油附加费标准符合下调或停止收取条件时，各道路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执行。具体执行票价履行事后备案程序。

2. 燃油附加费是用于补偿成品油价格上涨影响道路客运成本增支的费用，客运站应全额结算给运输承运人。

3. 凡燃油附加费调整前已预售的班车客票，不再按联动实施后的燃油附加费标准调整补（退）票价差额。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原）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告》（2010 年第 5 号）、（原）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重新明确油运联动代表油品及基数价格的通知》（粤价〔2014〕15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粤环〔2015〕86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第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和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报告书 10 份，报告表 2 份），电子版 2 份。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需要技术评估的，应当在受理时将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在其网站（网址：www.gdep.gov.cn）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组织专家评审。

第八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的，是否符合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是否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涉及可能产生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是否能有效预防和控制

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于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是否能使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五)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应在收到省环境保护厅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予以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在作出批准的决定前，在其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定期在其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新审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从下列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

(二) 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

若上述两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予以通过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五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时限，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三十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